



惠民水务

NEEQ:836979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Baotou Huimin Water Co., Ltd



年度报告

— 2019 —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4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4
第九节	行业信息	48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4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4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惠民水务、股份公司	指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惠民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包头市惠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国资委	指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包头市发改委	指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水务集团	指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雪泓公司	指	包头市雪泓饮品有限公司
三诚公司	指	包头市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机水业公司	指	包头市一机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包头市惠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有运营公司	指	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供水公司	指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直饮水	指	没有污染、符合人体生理需要（含有人体相近的有益矿物质元素）、Ph 值呈弱碱性这三个条件的可直接饮用的水
分质供水	指	以自来水为原水，把自来水中生活用水和直饮水分开，另设管网，直通用户，实现饮用水和生活用水分质、分流，达到直饮的目的，并满足优质优用、低质低用的要求
管网	指	供水工程中向用户输水和配水的管道系统，包括输水管道、加压泵站、水塔、水池和其他附属设施等
净水设备	指	生产净水的设备，多采用无相变的物理办法
滤膜	指	处理溶液中溶质的分离和增浓，也常用于胶状悬浮液的分离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炳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英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薛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变化风险	国家直饮水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我国直饮水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尤其是包头市政府 2003 年推行的直饮水工程，为包头市内许多直饮水运营企业提供了优惠政策，也为包头市直饮水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近年来，国家与各地方政府越来越重视饮用水安全问题，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频频出台或修订，直饮水行业将受政策影响快速发展。如果未来相关政策法规发生重大转变，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发展前景将受到较大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人们收入水平提高、购买力增强、健康消费意识提升，人们将越来越注重饮用水的安全问题，直饮水行业将快速发

	<p>展，直饮水市场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作为一种新兴的健康饮水方式，管道直饮水行业吸引了不少厂商的关注，越来越多的厂商可能会进入该领域，未来市场竞争可能会加剧。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市场开拓，公司未来可能会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p>
<p>3、人才短缺风险</p>	<p>公司主要生产直饮水，产品质量十分重要。公司产品的质量主要依靠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熟练工人来控制，同时需要具有一定行业经验的化验人员进行质量检测。该行业产品质量差异的关键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生产工艺和生产工人，而生产工艺也主要依靠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来控制和执行。目前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熟悉产品生产工艺的技术人员和熟练技工。随着行业的发展和公司业务的拓展，对上述技术人员的需求可能会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增加这方面的专业人才，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拓展业务的同时可能会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p>
<p>4、质量控制风险</p>	<p>公司的主要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消费者对产品的质量有着十分高的要求。同时，公司产品面临卫生监督部门、工商部门等监督机构的多重监管，各监督机构对公司产品可随时进行质量检测。目前，公司尚未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标准的情况。此外，公司生产部下设化验室，定期对水质进行化验检测以保证水质达标，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未来，若由于公司管理的疏忽或其他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而被相关部门处罚，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p>
<p>5、技术风险</p>	<p>公司目前没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没有设置与核心技术相关的研发部门。在生产直饮水的过程中，公司主要依赖市场上比较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随着直</p>

	<p>饮水行业的快速发展，用户对直饮水的质量要求可能会逐步提高。未来，如果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发展趋势，及时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不能及时改良产品，产品无法满足客户的新需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p>
6、供水价格调整受限的风险	<p>目前，包头市直饮水供水价格采取政府定价模式，公司直饮水的供应价格也由政府核定，存在供水价格调整受限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根据公司与包头市水务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公司有权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提出价格调整的意见和建议。但考虑到价格调整仍受政府主导，同时，即便水价调整，也需要履行一系列程序，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供水价格调整受限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p>
7、短期内亏损的风险	<p>2018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871.52万元、4,687.10万元，公司用户数量逐年递增，营收规模呈现稳步增长趋势。2019年公司净利润为-733.98万元，存在后续短期内继续亏损的风险。公司连续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直饮水工程前期固定投资较大，造成后续年度承担折旧摊销金额较大；二是由于直饮水在包头市被划入公共事业类行业，政府对水价有严格管控，现行直饮水价格为160元/m³，与其他城市直饮水价格相比（北京为300-400元/m³，上海、广州、深圳为250-300元/m³），仍为国内最低水平，以现行水价无法达到保本微利，导致供水越多，亏损越多。</p>
8、公司部分水站或水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p>公司拥有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均系公司因直饮水工程项目在已投入使用的居民小区或单位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上建设的直饮水水站属于公司自建自用。因为土地所有权非公司所有，故这些水站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从政府对直饮水工程的支持力度、消费者对直饮水日益增加的需求和公司水站或水屋为居民带来的有利影响上看，公司部分水站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但无法为上述水</p>

	站办理产权证书会对公司运营的规范性造成影响，进而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9、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该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公司目前业务全部集中在包头市，较强的区域性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一定限制。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注：

1、由于上级监管部门逐步放开本地区市场准入门槛，因此市场内已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故删除上一年度第7项“特许经营权被终止的风险”相关内容。

2、公司治理结构已基本完善，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其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因此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已经很小，故删除上一年度第8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相关内容。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aotou Huimin Water Co., Ltd
证券简称	惠民水务
证券代码	836979
法定代表人	杨炳武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兵工大道西段南侧、兵工佳苑西侧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晓英
职务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电话	0472-5256382
传真	0472-5256379
电子邮箱	1209670946@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bthmsw.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兵工路中段（01403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28日
挂牌时间	2016年4月25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1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直饮水、包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70,073,6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包头市国资委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0797194710L	否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兵工 大道西段南侧、兵工佳苑西侧	否
注册资本	170,073,6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鹏飞、魏佳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6,870,998.30	38,715,248.34	21.07%
毛利率%	8.40%	4.1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7,893.35	-10,720,276.62	36.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63,070.18	-11,278,510.16	2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36%	-6.8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33%	-7.16%	-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6	33.3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30,464,258.40	353,078,809.91	-6.40%
负债总计	173,480,812.66	189,947,696.71	-8.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675,683.91	160,330,122.81	-3.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1	0.94	-3.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13%	53.2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50%	53.80%	-

流动比率	0.47	0.73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9,885.34	6,481,778.59	121.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77	12.78	-
存货周转率	20.64	27.4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40%	5.2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1.07%	31.08%	-
净利润增长率%	33.20%	59.64%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70,073,600	170,073,6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9,867.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8,977.62
债务重组损益	381,611.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751.2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10,473.26
所得税影响数	82,179.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116.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25,176.83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43,622.93			
应收账款		3,043,622.9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753,014.25			
应付账款		14,753,014.25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依托多年的直饮水行业工作经验，在掌握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采用合理的生产模式，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不断开拓市场，已经成为包头市内直饮水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成立以来，已经形成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商业模式。此外，公司获得的特许经营权有利于公司保持和巩固在包头市管道直饮水市场的经营优势和竞争地位，为公司开拓市场奠定了有利基础。

1、 特许经营模式

根据 2007 年 4 月 10 日包头市水务局与公司签署的《管道直饮水特许经营协议书》，包头市水务局授权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向用户提供管道直饮水服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市四区所有未签订管道直饮水特许经营协议的新建民用建筑和已有民用建筑。

（2） 特许经营有限期限

特许经营有限期限为 30 年，分两次授予，每次 15 年，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即 2007 年 4 月 10 日至 2037 年 4 月 9 日。

（3） 特许经营期内公司应履行的义务

公司在包头市水务局监督和管理下利用闭路循环管网向协议区域内各用户 24 小时不间断提供经深度处理的管道直饮水，水质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饮用净水水质标准》，水量必须满足用户的需求。

（4） 特许经营期限的延长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一年，公司可按照规定申请延长特许权期限。经包头市水务局审议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可以延长特许权期限，具体延长期限根据当时实际情况酌定。

（5） 公司在特许经营范围及特许经营期内享有的权利

公司有权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及特许经营期内依法自主经营、自我发展；有权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基础上，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提出价格调整的意见和建议；有权享有包头市投资经营“直饮水工程”项目的各项优惠政策。

(6) 包头市水务局在特许经营范围及特许经营期内应履行的义务

包头市水务局应依据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行政，保持对投资者的服务和政策的连续性，不干预公司的正常合法经营活动；应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帮助公司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应通过调整计划和水源置换等方式，对现有的地下水资源开发予以控制，给公司提供充足、可靠的水源保证；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权属于排他性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范围及特许经营期内包头市水务局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再授予他人。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直饮水过程中主要对水源、电力进行采购。水源采购分为两方面，一是采购地下水，按月申报缴纳水资源税；二是外购自来水，是按水表计量定期向供水公司缴纳水费。公司对水源、电力的采购价格均为政府定价，无需询价选择供应商，采购流程较简单，采购渠道固定。此外，在直饮水生产过程中，公司需要对净水设备中的易耗材料（如滤膜、滤芯、活性炭等）进行采购，这些材料的供应商较多，采购市场化程度较高。

公司在铺设直水管网和建设构筑物的过程中，需要对不锈钢板材与管材、变频器、泵机、净水设备、水表以及劳动力等进行采购。采购员通常根据管网工程部提供的项目建议书和设计图纸制定采购计划，结合相关技术指标和要求进行供应商的初步筛选和询价，然后经过公开招标方式最终确定供应商。

针对公司本身没有施工团队的情况，公司 2017 年与自然人郝帅共同参与对包头市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增资，成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三诚公司经营范围涉及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目前公司主要直饮水工程施工均由三诚公司直接进行，不再采用工程外包采购的方式。

3、生产模式

公司全部产品均自行生产。公司主要按照“以销定产”原则组织安排生产，即以客户的需求量作为生产的依据进行生产。公司采购的原水经过水泵等装置进入水处理工艺设备进行深度过滤净化，净化后的水通过多个消毒装置进行消毒处理后，即实现直饮水和饮用水的生产过程。

其中，管道直饮水通过水泵加压，然后经过加压设备通过供水管网供送到用户，进入销售环节；自助水屋业务则是通过配送水车将生产出来的直饮水配送到自助水屋或自助售水设备，进入销售环节；袋装饮用水是采用全自动灌装设备，全封闭无菌条件下制袋、消毒、真空灌装、封包一次性完成，再由配送人员配送给用户或配送至代理商销售水点进行销售。

为确保水质的新鲜，不让直饮水滞留在管道中，公司采取循环供水的模式，即将已经输送给用户但用户尚未使用的直饮水通过回水管道回收，重新消毒过滤，再提供给用户，通过如此循环，从而使用户可以随时喝到最新鲜的直饮水。

公司在生产环节的内部控制较为严格，公司生产部化验室定期检测水质，以保证其产品均达到《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

4、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用户可分为新建小区、经改造的旧小区、企事业单位、学校、幼儿园及宾馆酒店和大小型商铺等。公司主要采取直销和委托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产品的销售。

其中，公司的管道直饮水业务主要以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即直饮水直接通过供水管网输送至用户，用户打开水龙头即可使用，公司安排抄收人员定期抄读水表，以水表计量数据作为缴费依据进行收费。水价为政府统一定价。

公司的自助水屋业务主要以委托代理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即以政府统一定价为直饮水零售价格，公司与代销商之间采用出厂结算价。直饮水配送到自助水屋时以配送计量水表计量数据作为缴费依据。代销计量以自助售水设备的计量水表计量数据作为缴费依据。自 2015 年末，公司试点将有人值守自助水屋更新为自助售水设备，实现 24 小时无人值守自助售水，销售方式也逐渐变更为直销与委托代理销售相结合。随着公司的发展，自助水屋运营业务实现设备升级，该业务销售方式也将变更为直销。

公司的袋装饮用水业务主要采用“O2O”、委托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对于通过惠民水务公众号或雪泓饮品公司公众号登录网络商城，下单购买袋装水的用户，采取“O2O”销售配送模式，下单信息与物流公司同步，市区内配送 3 小时内送达，实现了线上购买，线下配送。同时，公司在市区优选便利店、大型商超等作为特许连锁加盟水站，本着加盟双赢、共荣互利的理念，采用委托代理销售的模式，即公司配送人员将批量的袋装水配送至代销商处，再由代销商进行销售。代销商以出厂结算价购买袋装水，以市场价格为袋装水零售价格，从中赚取差价。袋装水配送到代销商售水点时以配送数量作为缴费依据。代销计量以实际销售数量作为缴费依据。

5、服务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直饮水、包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针对各项业务的开展及相应要求建立了服务手册。

公司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起点的覆盖全部业务流程的服务模式。服务方式主要分为直饮水配送服务、饮水机清洁服务、管道维修服务和上门抄表服务。

直饮水配送服务：居民用户或自助水屋运营商只要拨打公司订水热线提前预约，公司便会安排配送水车将包装饮用水或直饮水直接配送至用户处，服务及时、周到。

饮水机清洁服务：公司针对企事业单位、宾馆酒店、学校等大客户提供了配套的饮水机清洁服务，即每半年均会派专职人员上门清洗饮水机。

管道维修服务：根据公司与用户签订的供水合同，直饮水管道出现问题时，公司将提供无偿维修服务。

上门抄表服务：公司营销部门的抄表人员每月定期上门对用户水表进行抄收，同时负责回复客户疑问。公司为抄表人员制订了详尽的服务规范手册，以培养抄表人员专业素质，展现公司良好风貌。

此外，公司设立了客户服务热线，有专人负责接听，专门为客户提供服务、答疑解惑，接受客户投诉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面对安全供水新要求、工程建设新任务、市场营销新课题和企业发展新挑战，持续强基固本、提质增效，积极开拓市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687.10

万元，同比增长 21.07%，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增直饮水用户 5.74 万户（其中包括接收“三供一业”用户共计 3.84 万户）；营业成本 4,293.39 万元，同比增长 15.67%，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规模增长，产品销量增加从而导致营业成本的联动增长。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总成本增长幅度，盈利能力趋好。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9,734,332.33	5.97%	44,625,614.41	12.64%	-55.78%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3,080,167.98	0.93%	3,043,622.93	0.86%	1.20%
存货	2,814,955.30	0.85%	1,345,149.55	0.38%	109.2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252,906,421.52	76.53%	252,751,614.22	71.59%	0.06%
在建工程	24,519,929.41	7.42%	21,892,911.17	6.20%	12.00%
短期借款	-	-	20,000,000.00	5.66%	-100.00%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账款	13,337,165.83	4.04%	14,753,014.25	4.18%	-9.60%
预收款项	21,480,901.18	6.50%	14,540,351.96	4.12%	47.73%
其他应收款	793,613.32	0.24%	2,986,128.15	0.85%	-7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34,530.58	5.97%	19,306,228.58	5.47%	2.22%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55.78%，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偿还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都仑支行贷款本息。
2.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109.2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根据企业生产计划购入工程用原材料。
3.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2,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偿还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都仑支行贷款本金。
4.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7.73%，主要原因是用户数量增长预存款增加。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73.4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回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6,870,998.30	-	38,715,248.34	-	21.07%
营业成本	42,933,855.06	91.60%	37,118,151.48	95.87%	15.67%
毛利率	8.40%	-	4.13%	-	-
销售费用	906,073.40	1.93%	572,920.15	1.48%	58.15%
管理费用	11,254,813.40	24.01%	11,283,180.96	29.14%	-0.25%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219,986.13	-0.47%	66,127.52	0.17%	-432.67%
信用减值损失	-90,560.04	-0.19%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372,157.15	-0.96%	-100.00%
其他收益	1,418,977.62	3.03%	1,415,760.42	3.66%	0.23%
投资收益	381,611.98	0.81%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124,485.00	0.27%	-1,073,059.10	-2.77%	111.60%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6,768,893.90	-14.44%	-	-27.65%	36.76%
			10,703,831.39		
营业外收入	216,406.25	0.46%	18,759.32	0.05%	1,053.59%
营业外支出	431,007.59	0.92%	62,529.08	0.16%	589.29%
净利润	-7,339,768.53	-15.66%	-	-28.38%	33.20%
			10,988,257.8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15.57 万元，增幅 21.07%，主要原因是管道直饮水居民用户增加。
2. 营业成本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81.57 万元，增幅 15.67%，主要原因：是水站及用户数量增加，营业成本随之增加。
3. 销售费用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3.32 万元，增幅 58.15%，主要原因为雪泓公司产品提档升级，由袋装水替换桶装水，公司为开拓市场加大宣传力度，推出一系列促销活动，导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23.14 万元。
4. 财务费用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8.61 万元，降幅 432.67%，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存款利息增加。
5.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28.16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报告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6.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 38.16 万元，为本期发生债务重组利得。
7. 资产处置收益本年发生额为 12.45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所得收益。
8. 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9.76 万元，主要为：公司无偿接收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移交材料 8 万元。
9. 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6.85 万元，增幅 589.29%，主要为报废固定资产所致。

10. 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33.20%，减亏 364.85 万元，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5,658,594.84	37,461,772.04	21.88%
其他业务收入	1,212,403.46	1,253,476.30	-3.28%
主营业务成本	42,585,235.83	37,032,161.38	15.00%
其他业务成本	348,619.23	85,990.10	305.42%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管道直饮水	40,650,877.15	86.73%	31,342,261.99	80.96%	29.70%
水屋	3,069,021.76	6.55%	3,468,090.42	8.96%	-11.51%
袋装水	308,443.10	0.66%			-
桶装水			1,355,669.66	3.50%	-
工程收入	1,630,252.83	3.47%	1,295,749.97	3.35%	25.82%
其他业务收入	1,212,403.46	2.59%	1,253,476.30	3.24%	-3.28%
合计	46,870,998.30	100.00%	38,715,248.34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管道直饮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86.73%，占比较上年同期增加 5.7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新增管道直饮水居民用户 5.74 万户。

2.桶装水业务收入为 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雪泓饮品公司业务转型，桶装水业务全面取消，改为生产袋装水。

3.水屋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6.55%，较上年同期减少 2.4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随着管道直饮水覆盖范围的增加，部分小区内的自助水屋逐步被替代，导致水屋收入持续下降。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马浪（青山区丰产道 2#街坊）	100,091.25	0.21%	否
2	任凤花（东河区西五街小广场北侧）	91,784.07	0.20%	否
3	戴继德（青山区进步道 66 号底店）	50,522.85	0.11%	否
4	王少青（昆区医学院家属楼院内）	48,571.95	0.10%	否
5	高志芳（东河区公园路 8#街坊二轻 5 号楼红叶音像）	47,778.36	0.10%	否
合计		338,748.48	0.72%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217,539.58	16.95%	是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局	1,071,419.92	14.92%	否
3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1,070,565.00	14.91%	否

4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78,781.00	12.24%	否
5	浙江海祖管业有限公司	708,328.55	9.86%	否
合计		4,946,634.05	68.88%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9,885.34	6,481,778.59	12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1,213.22	-24,732,394.05	2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9,954.20	19,964,233.32	-206.74%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21.23%，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的差异主要为报告期内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1,722.66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27.54%，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206.7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都仑支行贷款本息。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包头市雪泓饮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号：91150203MA0N03N104，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莫尼路东段明德花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食品（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的销售；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包装饮用水（凭许可证经

营)的生产与销售;水处理设备及配件、耗材、饮水机、售水机、水表、管材、管件的销售;汽车玻璃水的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末,雪泓饮品公司资产总额 164.70 万元,净资产 24.9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1.24 万元。

2、2017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包头市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740.60 万元参与对三诚建设公司的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诚建设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 万元增加到 1,058 万元,本公司持有包头市三诚建设工程限 70% 的股权,成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投资经包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包头德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德丞所评报字【2017】第 2 号资产评估报告、包丞所审字【2017】第 001 号的审计报告、包丞所验字【2017】第 1 号验资报告。

包头市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7 日,注册号:9115029107012317X0,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富强南路 171 号(正大高科公司楼 221 室),注册资本 1058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材料、建材的销售。

报告期末,三诚建设公司资产总额 1,184.36 万元,净资产 968.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2.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7 万元。

3、包头市一机水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号:91150204MA0Q3JPK1N,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 3 号街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佰零贰万陆仟玖佰玖拾元陆角柒分。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管道直饮水、包装饮用水;公共浴池(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水屋售水;水务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安装、调试、培训咨询;各种水处理工程;直水管网安装工程及维修、维护服务;纯净水机组、水处理设备及配件、耗材、饮水机、售水机、无负压设备、水表、管材、管件销售;水费收缴;直饮水运营管理服务;水质检测化验;水资源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室内装饰装潢;普通货运;房屋租赁;餐饮服务;会议会展服务。

报告期末,一机水业公司资产总额 1,252.62 万元,净资产 423.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6.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05 万元。

4、2019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目前该投资项目无新进展。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四)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 持续经营评价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亏损额度较上一年度有所减少，但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针对这一情况，公司 2020 年计划一是依托丰富的行业经验、成熟的运作模式和专业化管理服务深度拓展本地直饮水市场，同时继续加大企事业单位、商业用户、公共场所管道直饮水拓展力度；二是稳步推进北重集团家属区、神华集团包头矿业公司家属区等“三供一业”直饮水改造工程，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三是深入挖掘袋装水市场，创新营销观念，以多种渠道刺激消费，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加企业收益；四是积极推动跨区域发展战略部署，加快推进和林格尔新区管道直饮水项目建设，同时积极与大型地产商合作，科学投资布局，将直饮水推广至多个城市，此外，充分发挥新三板上市公司优势，寻找合适的战略投资者共同开拓域外直饮水市场。五是上报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优质优价”的原则尽快重新测定直饮水价格，对比同类产品及相似城市价格机制，随市场变化逐步调整至合理价格，形成群众能够接受、直饮水运营企业能够持续运营的价格机制，保证企业有合理收益。未来，公司将着力于培育出符合公司发展实际的独特竞争力和利润增长点。

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营运记录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相适应。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包头市直饮水工程号召，大力拓展业务，迅速扩大水站数量和供水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不少新建小区供水业务，但由于新建小区建成初期入住率偏低，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由盈利变为少量亏损。随着新建小区入住率升高，用水用户将逐渐增加，公司收入将随之增加。公司处于业务拓展阶段，尚未达到该行业的稳定状态，公司报告期内的营运记录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相符。公司报告期内产生了持续稳定的营业收入，且公司目前的供水协议执行情况及新增供水协议情况良好，公司业务发展具备可持续性。

2、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管道直饮水应用广泛，应用领域有学校、企事业单位、酒店宾馆、医院及居民小区等。随着经济的发展，水资源污染、二次供水污染等一系列饮水安全问题日益严重，居民安全用水意识也逐渐提高，不少单位和家庭逐渐使用桶装水和家用净水器。在国务院推进民生工程的大背景下，地方上各级政府逐渐把居民饮水安全放到重要位置，部分城市已经开始了直饮水工程的推进工作。随着政府逐步推进直饮水工程及人们对饮水健康日益关注，直饮水行业未来将保持较快发展速度。

3、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直饮水和桶装饮用水。公司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产品质量要求较高，消费者通常会选择“信得过”的产品，即销量较好、品牌较大的产品，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明显的品牌壁垒。公司是包头市内十几家直饮水企业中水站数量最多、管道直饮水覆盖范围最广的企业，在居民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市场认可，在包头市直饮水行业已获得较高的认知度和信誉度。

4、公司客户黏性较高，对于家中已经接通公司直水管道的用户，在直饮水质量未出现重大问题的情况下，通常会长期使用公司生产的直饮水，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公司的产品黏性较高，可以为公司持续创造收入。

5、公司核心竞争力突出，水的供应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公司于2007年4月10日获得了特许经营权，规定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和期限内具有排他性经营权，这为公司带来了极大的竞争优势。同时，直饮水行业具有很强的品牌壁垒，公司在全市范围内知名度很高，产品反馈很好，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此外，公司水站数量多，覆盖范围广，规模效应强，客户资源较多。由此可见，公司具备特许经营权、品牌优势、规模优势三个核心竞争力，这将为公司持续经营带来有利影响。

6、包头市直饮水市场广阔，包头市下辖5个区（昆区、九原区、青山区、东河区、稀土高新区）、1个县、1个旗和1个县级市。目前包头市直饮水工程只覆盖了市内5区，其他地方尚未覆盖。未来，随着包头市政府直饮水工程的继续推进，公司有望进入未通直饮水的地区开展业务，拓展新用户。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营运记录与公司所处阶段相符，期后订单情况较为可观，业务规模逐渐提高，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在水污染日益严重和人们对饮水健康日益关注的背景下，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合理的商业模式、较强的品牌优势，具有突出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针对2018年公司净利润不佳的情形，公司对2019年的整体工作有清晰的规划与安排。综上，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变化风险

国家直饮水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我国直饮水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尤其是包头市政府2003年推行的直饮水工程，为包头市内许多直饮水运营企业提供了优惠政策，也为包头市直饮水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近年来，国家与各地方政府越来越重视饮用水安全问题，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频频出台或修订，直饮水行业将受政策影响快速发展。如果未来相关政策法规发生重大转变，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发展前景将受到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人们收入水平提高、购买力增强、健康消费意识提升，人们将越来越注重饮用水的安全问题，直饮水行业将快速发展，直饮水市场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作为一种新兴的健康饮水方式，管道直饮水行业吸引了不少厂商的关注，越来越多的厂商可能会进入该领域，未来市场竞争可能会加剧。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市场开拓，公司未来可能会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在未来的几年中，采取下列措施。（1）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提高直饮水普及程度；（2）进入新的细分领域；（3）创新业务模式，公司计划大力推广互联网业务，推进完成综合信息系统建设，力争抄收服务、维修服务、热线服务等服务通过互联网进一步完善，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提升工作效率，优化用户体验。通过上述措施，公司的成长性将得到提升，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加强。

3、人才短缺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直饮水，产品质量十分重要。公司产品的质量主要依靠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熟练工人来控制，同时需要具有一定行业经验的化验人员进行质量检测。该行业产品质量差异的关键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生产工艺和生产工人，而生产工艺也主要依靠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来控制和执行。目前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熟悉产品生产工艺的技术人员和熟练技工。随着行业的发展和公司业务的拓展，对上述技术人员的需求可能会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增加这方面的专业人才，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拓展业务的同时可能会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大人才的培养投入，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宣传、引入良好的激励机制等措施来更好的吸引人才、留住人才。

4、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消费者对产品的质量有着十分高的要求。同时，公司产品面临卫生监督部门、工商部门等监督机构的多重监管，各监督机构对公司产品可随时进行质量检测。目前，公司尚未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标准的情况。此外，公司生产部下设化验室，定期对水质进行化验检测以保证水质达标，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未来，若由于公司管理的疏忽或其他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而被相关部门处罚，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提高生产的自控化程度，通过实现水质在线监测、预警的方式提升对于供水质量的风险控制水平。

5、技术风险

公司目前没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没有设置与核心技术相关的研发部门。在生产直饮水的过程中，公司主要依赖市场上比较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随着直饮水行业的快速发展，用户对直饮水的质量要求可能会逐步提高。未来，如果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发展趋势，及时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不能及时改良产品，产品无法满足客户的新需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为应对技术方面的风险，公司计划设置研发部门，主要进行饮水安全与健康研究、校园团体供水技术研发、新型污染物研究、氢分子生物学研究、阻垢与除垢技术研究及智慧水务的应用与研究等，满足用户对直饮水质量逐步提升的要求，提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发展潜力。

6、供水价格调整受限的风险

目前，包头市直饮水供水价格采取政府定价模式，公司直饮水的供应价格也由政府核定，存在供水价格调整受限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根据公司与包头市水务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公司有权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提出价格调整的意见和建议。但考虑到价格调整仍受政府主导，同时，即便水价调整，也需要履行一系列程序，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供水价格调整受限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合理运用包头市水务局赋予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提出价格调整的意见和建议。

7、短期内亏损的风险

2018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541.53万元、4,687.10万元，公司用户数量逐年递增，营收规模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但由于政府对水价有严格管控，加上前期固定投资较大，造成后续年度承担折旧摊销金额较大，2019年公司净利润为-733.98万元，存在后续短期内继续亏损的风险。司连续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直饮水工程前期固定投资较大，造成后续年度承担折旧摊销金额较大；二是由于直饮水在包头市被划入公共事业类行业，政府对水价有严格管控，现行直饮水价格为160元/m³，与其他城市直饮水价格相比（北京为300-400元/m³，上海、广州、深圳为250-300元/m³），仍为国内最低水平，以现行水价无法达到保本微利，导致供水越多，亏损越多。

应对措施：针对2019年公司净利润不佳的情况，公司2020年计划一是稳步推进“三供一业”直饮水改造工程，推进北重集团家属区、神华集团包头矿业公司家属区等区域的直饮水改造工程，

不断扩大供水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竞争优势；二是上报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优质优价”的原则尽快重新测定直饮水价格，对比同类产品及相似城市价格机制，随市场变化逐步调整至合理价格，形成群众能够接受、直饮水运营企业能够持续运营的价格机制，保证企业有合理收益；三是深入挖掘袋装水市场，创新营销观念，以多种渠道刺激消费者消费，从而增加企业的利益；四是推动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利用现有市场资源，与客户建立新型战略合作模式，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不断提升直饮水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水平。五是积极推动跨区域战略，科学投资布局，将直饮水推广至多个城市，发挥利用新三板上市公司的优势，寻找合适的战略投资者，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拓域外直饮水市场。六是深度拓展市场，提高直饮水普及率，同时继续加大企事业单位、商业用户、公共场所管道直饮水市场力度。未来，公司将着力于培育出符合公司发展实际的独特竞争力和利润增长点。

8、公司部分水站或水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均系公司因直饮水工程项目在已投入使用的居民小区或单位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上建设的直饮水水站，属于公司自建自用。因为土地所有权非公司所有，故这些水站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从政府对直饮水工程的支持力度、消费者对直饮水日益增加的需求和公司水站或水屋为居民带来的有利影响上看，公司部分水站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但无法为上述水站办理产权证书会对公司运营的规范性造成影响，进而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已出具承诺，若未来因为产权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将由水务集团承担。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直饮水水站产权归属有关情况的说明》，公司拥有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均系公司因直饮水工程项目建设的直饮水水站，根据包头市国土资源局 200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包头市水务局健康水工程项目用地的意见》、包头市规划局出具的包规划管字[2007]96 号《关于包头市城市管道直饮水工程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直饮水工程为包头市民心工程，项目无新增建设用地，拟建项目用地分布在市四区已投入使用的居民聚居区内，项目用地选址全部在城市建设用地规划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公司建设水站时均与用地原权属单位协商一致，无偿使用土地，房屋无权属争议。

9、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该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公司目前业务全部集中在包头市，较强的区域性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一定限制。

应对措施：将包头市直饮水模式复制到周边黄河沿线城市，如呼和浩特市、乌海市及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等，利用自身多年从业经验的优势进行跨区域经营，实现跨越式成长。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0	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444,640.95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注：尚未发生实际借款。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6,500,000.00	2,181,638.11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500,000.00	71,433.23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供应袋装水，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6,974.76 元；向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供应袋装水，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10,297.09 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对该部分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公告编号：2020-008）。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以自有房地产与排水公司以名下污水处理收费权，共同为水务集团在农发行授信的 2.5 亿元人民币提供抵押担保，我公司的担保额为 344.46 万元	3,444,640.95	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 年 5 月 30 日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申请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 万	10,000,000.00	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元)用于支付 内外管网维修 及水站维护所 需相关费用, 期限叁年。由 内蒙古蓝筹担 保股份有限公 司提供保证担 保,同时由公 司控股股东包 头市水务(集 团)有限责任 公司以连代责 任的保证方 式,为担保人 提供反担保。				
--	---	--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将作为公司流动补充资金,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整体经营和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注:报告期内,上述担保交易因被担保方尚未借款,所以担保还未实际履行。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 日期	承诺结束 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 况
------	------------	------------	------	------	--------	------------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4月25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见本节“承诺事项详细情况1”。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4月2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本节“承诺事项详细情况2”。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年4月2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本节“承诺事项详细情况2”。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4月2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本节“承诺事项详细情况2”。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4月25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见本节“承诺事项详细情况3”。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年4月25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见本节“承诺事项详细情况3”。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4月25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见本节“承诺事项详细情况3”。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4月25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见本节“承诺事项详细情况4”。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未按员工实际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而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被有关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支持的，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承诺

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2、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3、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潜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4、针对公司部分水站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已出具了关于“若未来因为产权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将由水务集团承担”的承诺。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3,382,397	66.67%	0	113,382,397	66.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8,029,879	63.52%	0	108,029,879	63.52%
	董事、监事、高管	0.00	0.00%	0	0.00	0.00%
	核心员工	0.00	0.00%	0	0.0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6,691,203	33.33%	0	56,691,203	33.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014,940	31.76%	0	54,014,940	31.76%
	董事、监事、高管	0.00	0.00%	0	0.00	0.00%
	核心员工	0.00	0.00%	0	0.00	0.00%
总股本		170,073,600	-	0	170,073,6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 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	------	-------	------	-------	-----------------	--------------------	---------------------

1	包头市水务 (集团)有 限公司	162,044,819	0	162,044,819	95.28%	54,014,940	108,029,879
2	包头市供水 有限责任公 司	8,028,781	0	8,028,781	4.72%	2,676,263	5,352,518
合计		170,073,600	0	170,073,600	100%	56,691,203	113,382,397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供水公司系水务集团全资子公司。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2,044,81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5.28%，因此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水务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水务集团经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于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200575684861G。注册资本 8.3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燕丹。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城乡供水、排水、直饮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服务；市政、水利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勘测、监理、施工；水质检测化验；给排水材料设备的生产、经营、销售；房地产租赁；市政、水利基础性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开展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2014 年 12 月，包头市国资委出具《包头市国资委关于授权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代表国资委对包头市水务（集团）公司出资相关事宜的通知》（包国资[2014]216 号），同意公司股东由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惠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由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包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1 日，惠民有限在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4年12月25日，包头市国资委对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具包国资[2014]216号《包头市国资委关于授权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代表包头市国资委对包头市水务（集团）公司出资相关事宜的通知》，确认了水务集团国有出资人变更为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并由其履行出资人资格，将供水公司、惠民有限100%国有股权改为水务集团所有。

综上，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惠民水务的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履行出资人的职责，间接控制水务集团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供水公司及惠民水务。国有运营公司为包头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时，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根据现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报包头市国资委批准或备案，因此认定包头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担保贷款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都仑支行	银行	20,000,000.00	2018年11月29日	2019年10月10日	8.05
合计	-	-	-	20,000,000.0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杨炳武	董事长	男	1968年8月	工程硕士	2018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6日	是
杨学亮	董事	男	1973年2月	大专	2018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6日	否
万选才	董事	男	1980年3月	本科	2018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6日	否
郭凤忠	董事、总经理	男	1965年4月	大专	2018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6日	是

张权利	董事	男	1966年2月	本科	2018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6日	否
王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9年10月	工程硕士	2018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6日	是
余璐璐	职工董事	女	1987年6月	大专	2018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6日	是
钱坤	监事会主席	女	1979年12月	本科	2018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6日	是
尹军	监事	男	1970年1月	大专	2018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6日	否
刘志裕	监事	男	1974年4月	本科	2018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6日	否
贾向玲	职工监事	女	1980年6月	大专	2018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6日	是
王美稚	职工监事	女	1983年3月	本科	2018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6日	是
张河	副总经理	男	1970年7月	本科	2018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6日	是

王晓英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1962年9月	研究生	2018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6日	是
周玉喜	副总经理	男	1975年12月	研究生	2018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6日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5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杨炳武为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的总经理助理，杨学亮为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的财务审计部部长，万选才为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的办公室主任，尹军为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的财务审计部副部长，张权利为公司股东供水公司（水务集团全资子公司）的副总经理，刘志裕为公司股东供水公司（水务集团全资子公司）的工会主席。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合计	-	0	0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2	51
生产人员	22	56
销售人员	42	50
技术人员	48	32
财务人员	8	8
员工总计	152	19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4	7
本科	69	70
专科	54	64
专科以下	25	56
员工总计	152	197

(二) 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王志强	无变动	副总经理	0	0	0
司伟	无变动	生产部部长	0	0	0
刘晓博	无变动	信息管理中心 副部长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制度正常执行，三会召开、会议文件存档保存情况规范，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执行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已做出的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执行。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履行规定程序，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具体程序如下：

人事变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人事变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依法履行规定程序，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9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规定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07.360004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07.36 万元。

原规定第三章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姓名、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 16,204,48186，持股比例 95.28%，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股份数 802,878144，持股比例 4.72%，总计认购股份数 17,007,36004，持股比例 100%；修改为：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 16,204,4819，持股比例 95.28%，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股份数 802,8781，持股比例 4.72%，总计认购股份数 17,007,36，持股比例 100%；

原规定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股份总数为 8,85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8149.36 万股，每股 1 元；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7,007.360004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07.360004 万元。修改为：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股份总数为 8,85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8,149.36 万股，每股 1 元；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7,007.36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07.36 万元。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6	<p>(1)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p> <p>(3)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p>

		<p>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 2019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p> <p>(5)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6)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和《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2	<p>(1) 2019 年 3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p> <p>(2) 2019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p>
股东大会	4	<p>(1) 2019 年 3 月 18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 2019 年 4 月 9 日, 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p> <p>(3) 2019 年 6 月 14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过《关于向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4) 2019年11月26日, 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 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 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 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和独立的服务体系。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 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 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 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 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体系, 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 公司的人事与工资管理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其任职、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 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 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制定了

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0]003445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鹏飞、魏佳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5 万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0]003445号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民水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惠民水务公

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惠民水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惠民水务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9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惠民水务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惠民水务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惠民水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惠民水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惠民水务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

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惠民水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惠民水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惠民水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鹏飞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佳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注释 1.	19,734,332.33	44,625,614.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 2.	3,080,167.98	3,043,622.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 3.	342,225.86	154,053.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4.	793,613.32	2,986,128.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5.	2,814,955.30	1,345,149.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765,294.79	52,154,568.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6.	252,906,421.52	252,751,614.22
在建工程	注释 7.	24,519,929.41	21,892,911.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 8.	85,259.17	128,561.61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 9.	38,558.69	38,558.69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0.	1,599,829.48	1,669,74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1.	4,814,434.76	5,136,61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2.	19,734,530.58	19,306,228.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698,963.61	300,924,241.44
资产总计		330,464,258.40	353,078,809.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3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 14.	13,337,165.83	14,753,014.25
预收款项	注释 15.	21,480,901.18	14,540,351.96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6.	4,624,906.48	4,383,538.01
应交税费	注释 17.	3,251,380.80	3,104,371.33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8.	13,823,223.74	14,824,208.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517,578.03	71,605,484.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注释 1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 20.	16,963,234.63	18,342,21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963,234.63	118,342,212.25
负债合计		173,480,812.66	189,947,696.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21.	170,073,600.00	170,07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22.	14,057,730.23	12,894,451.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注释 23.	113,147.66	92,972.20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4.	-29,568,793.98	-22,730,90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675,683.91	160,330,122.81
少数股东权益		2,307,761.83	2,800,99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983,445.74	163,131,113.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464,258.40	353,078,809.91

法定代表人：杨炳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辉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2,763.38	33,908,556.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注释 1.	2,094,985.91	2,349,251.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1,356.94	123,385.30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1,155,068.55	223,140.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48,462.08	1,182,753.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712,636.86	37,787,087.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13,520,567.94	13,520,567.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8,385,579.85	246,696,046.53
在建工程		24,346,483.11	22,227,129.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5,900.03	104,320.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99,829.48	1,669,74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1,035.90	5,096,65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34,530.58	19,306,228.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433,926.89	308,620,697.61
资产总计		322,146,563.75	346,407,784.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218,662.49	14,109,506.88
预收款项		15,168,701.12	12,550,697.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26,667.68	3,683,400.00
应交税费		2,989,313.26	2,973,778.62
其他应付款		12,636,720.63	12,694,042.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740,065.18	66,011,425.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963,234.63	18,342,21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963,234.63	118,342,212.25
负债合计		164,703,299.81	184,353,637.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0,073,600.00	170,07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57,730.23	12,894,451.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688,066.29	-20,913,903.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443,263.94	162,054,14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146,563.75	346,407,784.88

法定代表人：杨炳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辉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 25.	46,870,998.30	38,715,248.34
其中：营业收入		46,870,998.30	38,715,248.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注释 25.	55,474,406.76	49,389,623.9
其中：营业成本		42,933,855.06	37,118,151.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26.	599,651.03	349,243.79
销售费用	注释 27.	906,073.40	572,920.15
管理费用	注释 28.	11,254,813.40	11,283,180.9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注释 29.	-219,986.13	66,127.52
其中：利息费用			35,766.68
利息收入		319,673.17	99,350.88
加：其他收益	注释 30.	1,418,977.62	1,415,760.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611.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1.	-90,560.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2		-372,157.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3.	124,485.00	-1,073,059.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68,893.90	-10,703,831.39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34.	216,406.25	18,759.32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35.	431,007.59	62,529.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83,495.24	-10,747,601.15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36.	356,273.29	240,656.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39,768.53	-10,988,257.8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39,768.53	-10,988,257.8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875.18	-267,981.2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7,893.35	-10,720,276.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39,768.53	-10,988,257.8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37,893.35	-10,720,276.6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1,875.18	-267,981.2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法定代表人：杨炳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注释 4.	37,132,143.92	34,102,739.77
减：营业成本	注释 4.	33,434,314.55	32,362,851.92

税金及附加		414,188.91	299,435.01
销售费用		548,726.19	446,922.98
管理费用		9,445,029.43	9,810,007.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1,322.61	95,420.83
其中：利息费用			35,766.68
利息收入		277,468.39	65,639.46
加：其他收益		1,418,977.62	1,415,760.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488.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1,061.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558.44	-1,072,936.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52,744.81	-8,890,135.75
加：营业外收入		121,057.08	17,818.96
减：营业外支出		426,852.59	2,918.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58,540.32	-8,875,235.11
减：所得税费用		315,622.32	256,174.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4,162.64	-9,131,409.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4,162.64	-9,131,409.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74,162.64	-9,131,409.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杨炳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辉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840,270.46	39,661,421.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7.	14,870,027.56	2,531,78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10,337.10	42,193,206.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87,063.89	11,844,115.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75,781.72	17,802,309.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6,723.24	1,516,20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7.	13,630,882.91	4,548,79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70,451.76	35,711,42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9,885.34	6,481,77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4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8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45,698.22	24,732,394.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45,698.22	24,732,39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1,213.22	-24,732,394.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9,954.20	35,766.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09,954.20	35,76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9,954.20	19,964,23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91,282.08	1,713,617.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 38.	44,625,614.41	42,911,99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 38.	19,734,332.33	44,625,614.41

法定代表人：杨炳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

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33,708.78	37,044,65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0,453.50	2,023,90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64,201.36	39,068,56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73,325.51	5,984,14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71,592.23	16,725,36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8,661.93	1,178,68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2,451.16	4,626,85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66,030.83	28,515,05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8,170.53	10,553,50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4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8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78,494.39	29,320,984.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78,494.39	29,320,98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4,009.39	-29,320,98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9,954.20	35,76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09,954.20	35,76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9,954.20	19,964,23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65,793.06	1,196,753.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08,556.44	32,711,802.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2,763.38	33,908,556.44

法定代表人：杨炳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辉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0,073,600				12,894,451.24			92,972.20			- 22,730,900.63	2,800,990.39	163,131,11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0,073,600				12,894,451.24				92,972.20			-	2,800,990.39	163,131,113.20
												22,730,900.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63,278.99				20,175.46			-6,837,893.35	-493,228.56	-6,147,667.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37,893.35	-501,875.18	-7,339,768.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163,278.99									1,163,278.9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1,163,278.99									1,163,278.9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175.46				8,646.62	28,822.08	
1. 本期提取							68,335.46				29,286.62	97,622.08	

2. 本期使用							48,160.00				20,640.00	68,800.00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70,073,600.00				14,057,730.23		113,147.66			- 29,568,793.98	2,307,761.83	156,983,445.74

项目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580,000.00				86,355,073.12			16,941.71			- 12,010,624.01	3,068,971.63	166,010,36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580,000.00			86,355,073.12		16,941.71			-	3,068,971.63	12,010,624.01	166,010,362.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1,493,600.00			-		76,030.49			-	-267,981.24	10,720,276.62	-2,879,249.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267,981.24	10,720,276.62	-10,988,257.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8,032,978.12								8,032,978.1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26,990.67								4,026,990.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4,005,987.45								4,005,987.4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1,493,600.00				-								
					81,493,6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1,493,600.00				-								
					81,493,6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6,030.49						76,030.49
1. 本期提取							92,539.49						92,539.49
2. 本期使用							16,509.00						16,509.00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70,073,600.00				12,894,451.24		92,972.20			-	2,800,990.39	22,730,900.63	163,131,113.20

法定代表人：杨炳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辉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0,073,600.00				12,894,451.24						- 20,913,903.65	162,054,14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0,073,600.00				12,894,451.24						- 20,913,903.65	162,054,147.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63,278.99						-5,774,162.64	-4,610,883.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74,162.64	-5,774,162.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163,278.99							1,163,278.9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63,278.99								1,163,278.9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70,073,600.00				14,057,730.23						- 26,688,066.29	157,443,263.94

项目	2018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580,000.00				86,355,073.12						- 11,782,493.71	163,152,57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580,000.00				86,355,073.12						- 11,782,493.71	163,152,57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1,493,600.00				- 73,460,621.88						-9,131,409.94	-1,098,431.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131,409.94	-9,131,409.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8,032,978.12							8,032,978.1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26,990.67							4,026,990.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005,987.45								4,005,987.4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1,493,600.00			-	81,493,6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1,493,600.00			-	81,493,6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70,073,600.00				12,894,451.24						-	162,054,147.59
											20,913,903.65	

法定代表人：杨炳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辉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包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出资组建。2015 年增资后换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杨炳武；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28 日；营业期限：2007 年 3 月 28 日至 2050 年 3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797194710L，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07 年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1,500 万元，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经包头市昆仑会计师事务所（2007）包昆会验字第 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领取了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150200000009247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荣仕雅路 2 号。

根据 2013 年 8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按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包国资[2012]106 号《关于变更工商注册登记国有出资人的通知》，包头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68 号文件《关于研究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债券资金使用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将出资人由包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根据 2015 年 4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按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包国发[2014]216 号《包头市国资委关于授权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代表国资委对包头市水务（集团）公司出资相关事宜的通知》，将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所属本公司 100% 股权变更为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包头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下发包国资发[2015]96 号批复同意包头市供水总公

公司以实物资产对本公司进行增资，2015 年 7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根据包头晟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晟凯所审字[2015]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净资产 16,584.54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测算本公司每股净资产 11.06 元。根据内蒙古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内国信评字[2015]57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增资资产评估值为 821.74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4.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47.42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574.32 万元，增资后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5.28%、包头市供水总公司持股比例 4.72%，由包头晟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晟凯所验字[2015]第 1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95.28
包头市供水总公司	74.32	4.72
合计	1,574.32	100.00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3 日包国资发[2015]171 号《包头市国资委关于市水务集团子公司惠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 2015 年 11 月 25 日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将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58 万元。原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58 万元，由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7,423.24 万元投入，按 1:0.508402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8,85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8,858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85,652,360.68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199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439.83	95.28
包头市供水总公司	418.17	4.72
合计	8,858.00	100.00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5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2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8,58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70,073,600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	---------	---------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6,204.4819	95.28
包头市供水总公司	802.8781	4.72
合计	17,007.3600	100.0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 17,007.36 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兵工大道西段南侧、兵工佳苑西侧，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生产销售管道直饮水、包装饮用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水屋售水；水务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安装、调试、培训咨询；各种水处理工程；直水管网安装工程及维修、维护服务；纯净水机组、水处理设备及配件、耗材、饮水机、售水机、无负压设备、水表、管材、管件销售；水费收缴；直饮水运营管理服务；水质检测化验；水资源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室内装饰装潢；普通货运；房屋租赁；餐饮服务；会议会展服务。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包头市雪泓饮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包头市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0.00	70.00
包头市一机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无变化。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四/十二)、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四/十)、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十五、附注四/十八)等。

2、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应描述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 存货减值的估计。应描述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3)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应描述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4) 子公司、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划分。

(5)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如:本公司对没有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内的各种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法律明令限制本公司在特定期间内处置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并根据该工具的特征进行调整。在估

值时，本公司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6) 股份支付。应描述股份支付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数据。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8) 所得税。应描述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 (9) 合并范围的确定。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

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

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

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

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

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

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

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一)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	---	-----------------------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3	2.43-9.70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3	4.85-9.70
车辆	年限平均法	10-15	3	6.47-9.7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3	4.85-32.3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3	9.70-32.33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

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2年、5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分摊的债券存续期相关费用	7年	
租赁费	受益期	
新接收小区改造费	5年	
水站维修改造费	5年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

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管道直饮水销售按抄表量确认收入；水屋销

售为水车配送方式，按实际送水量确认收入；自助刷卡机销售，按实际刷卡售水水量确认收入；袋装水销售按实际销售量确认收入；公共浴池按实际售票确认收入，浴池租赁按租赁期及合同约定租金确认租赁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四)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政府补助业务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

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六)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七)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43,622.93	3,043,622.9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43,622.93	-3,043,622.93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753,014.25	14,753,014.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753,014.25	-14,753,014.25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 提供修理修配劳务;	16%、13%	注 1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9%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简易计税方法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 准	1.2%、1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5%
包头市雪泓饮品有限公司	20%
包头市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
包头市一机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19 年 1 月 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9,734,332.33	44,625,614.41
其他货币资金		
未到期应收利息		
合计	19,734,332.33	44,625,614.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55.78%，主要是归还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都仑支行借的流动资金贷款贰仟万元导致。

注释2. 应收账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9,298.50	1.42	49,298.5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417,159.32	98.58	336,991.34	9.86	3,080,167.9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331,851.06	96.12	336,991.34	10.11	2,994,859.72
关联方组合	85,308.26	2.46			85,308.26
合计	3,466,457.82	100.00	386,289.84		3,080,167.9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0,671.50	1.82	60,671.5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280,835.39	98.18	237,212.46	7.23	3,043,622.9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221,062.71	96.40	237,212.46	7.36	2,983,850.25
关联方组合	59,772.68	1.78			59,772.68
合计	3,341,506.89	100.00	297,883.96		3,043,622.93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77,824.46		
1—2年	897,420.98	89,742.10	10.00
2—3年	299,559.62	59,911.92	20.00
3—4年	455,928.40	136,778.52	30.00
4—5年	101,117.60	50,558.80	50.00
合计	3,331,851.06	336,991.34	

(2)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560.50	1,431.80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69,461.76	53,810.88
包头市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410.00
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40.00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286.00	2,080.00
小计	85,308.26	59,772.6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0,671.50	45.00	11,418.00			49,298.5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37,212.4	183,778.8	84,000.00			336,991.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37,212.4	183,778.8	84,000.00			336,991.3
关联方组合						
合计	297,883.9	183,823.8	95,418.00			386,289.8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大额期末余额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包头市财政局	1,219,356.79	35.18	236,602.72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	2.45	
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	51,500.00	1.49	
合计	1,355,856.79	39.11	236,602.72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2,248.43	67.86	88,668.91	57.56
1至2年	44,592.91	13.03	421.90	0.27
2至3年	421.90	0.12	2,690.40	1.75
3年以上	64,962.62	18.98	62,272.22	40.42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42,225.86	100.00	154,053.4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包头市海明生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2,428.00	18.24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7.53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44,307.45	12.95	3年以上	尚未结算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3,370.00	12.67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石油分公司	40,000.00	11.69	1至2年	尚未结算
合计	250,105.45	73.08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3,613.32	2,986,128.15
合计	793,613.32	2,986,128.15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233,597.40	1,199,107.80
备用金	59,400.00	55,995.61
押金	15,000.00	15,000.00
往来款	646,463.32	2,874,717.98
合计	1,954,460.72	4,144,821.3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62,497.40	49.25	962,497.4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91,963.32	50.75	198,350.00	20.00	793,613.32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13,391.81	41.62	198,350.00	24.39	615,041.81
关联方组合	178,571.51	9.14			178,571.51
合计	1,954,460.72	100.00	1,160,847.40		793,613.3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62,497.40	23.22	962,497.4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182,323.99	76.78	196,195.84	6.17	2,986,128.1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182,323.99	76.78	196,195.84	6.17	2,986,128.15
关联方组合					
合计	4,144,821.39	100.00	1,158,693.24		2,986,128.15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包头市乾诚担保有限公司	962,497.40	962,497.40	100.00	注
合计	962,497.40	962,497.40		

注：该笔款项账龄 5 年以上，因包头市乾诚担保有限公司所担保的另一客户发生了到期违约无法还款的情况，使得其保证金账户被冻结，本公司剩余保证金 96.25 万元无法取回，

在 2015 年按 70%计提坏账准备。2016 年本公司起诉包头市乾诚担保有限公司，根据 2016 年 9 月 8 日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内 0291 民初 615 号民事判决书，包头市乾诚担保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起 15 日内退还保证金 96.25 万元，截止报告出具日该款项仍未偿付。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56,691.81		
1—2 年	51,500.00	5,150.00	10.00
2—3 年	15,000.00	3,000.00	20.00
5 年以上	190,200.00	190,200.00	100.00
合计	813,391.81	198,350.00	

(2)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78,571.51	
合计	178,571.51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995.84	190,200.00	962,497.40	1,158,693.2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54.16			2,154.16
期末余额	8,150.00	190,200.00	962,497.40	1,160,847.40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包头市乾诚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962,497.40	5年以上	49.25	962,497.40
包头一机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1,469.00	1年以内	14.40	
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8,571.51	1年以内	9.14	
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	保证金	53,000.00	1年以内	2.71	
		51,500.00	1至2年	2.63	5,150.00
内蒙古隆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5年以上	5.12	100,000.00
合计		1,627,037.91		83.25	1,067,647.40

8. 其他应收款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减少 73.42%，主要原因是往来款项收回所致。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75,998.86		2,775,998.86	1,190,248.66		1,190,248.66
周转材料	38,956.44		38,956.44	154,900.89		154,900.89
合计	2,814,955.30		2,814,955.30	1,345,149.55		1,345,149.55

2. 存货其他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09.27%，主要原因是材料增加所致。

注释6.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2,876,472.14	252,524,290.37
固定资产清理	29,949.38	227,323.85
合计	252,906,421.52	252,751,614.22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构筑物	车辆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976,638.78	242,533,509.45	5,461,475.14	7,639,595.30	39,281,046.53	31,770.43	328,924,035.63
2. 本期增加金额	2,025,536.39	6,125,393.47	3,497.00	505,495.98	9,532,379.18		18,192,302.02
重分类	-796,494.65	790,536.65		24,590.00	-18,632.00		-
购置	2,730,031.04	996,868.98	3,497.00	480,905.98	854,862.40		5,066,165.40
在建工程转入	92,000.00	4,337,987.84			8,696,148.78		13,126,136.62
3. 本期减少金额	247,230.00				366,320.00		613,550.00
处置或报废	247,230.00				366,320.00		613,550.00
4. 期末余额	35,754,945.17	248,658,902.92	5,464,972.14	8,145,091.28	48,447,105.71	31,770.43	346,502,787.65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79,079.20	58,660,319.75	1,971,144.81	2,212,907.56	10,673,548.75	2,745.19	76,399,745.26
2. 本期增加金额	997,156.05	12,312,373.96	423,669.93	1,070,059.94	2,806,367.93	3,514.32	17,613,142.13
重分类		-5,779.26		7,315.35	-1,536.09		
本期计提	997,156.05	12,318,153.22	423,669.93	1,062,744.59	2,807,904.02	3,514.32	17,613,142.13
3. 本期减少金额	38,567.88				348,004.00		386,571.88
处置或报废	38,567.88				348,004.00		386,571.88
4. 期末余额	3,837,667.37	70,972,693.71	2,394,814.74	3,282,967.50	13,131,912.68	6,259.51	93,626,315.51
三. 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构筑物	车辆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其他	合计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917,277.80	177,686,209.21	3,070,157.40	4,862,123.78	35,315,193.03	25,510.92	252,876,472.14
2. 期初账面价值	31,097,559.58	183,873,189.70	3,490,330.33	5,426,687.74	28,607,497.78	29,025.24	252,524,290.37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水站	4,292,900.66	水站用地性质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水站房屋属于本公司自建自用，权证无法办理
房屋及建筑物-中心站 库房等	19,115,282.33	本公司与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划转及地上物补偿协议》，划转土地用于建设中心水站，并对其所属土地使用权划转后的地上建筑物进行补偿。该部分房屋用于临时性库房，未办理权证。
合计	23,408,182.99	

(二)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车辆	29,949.38	29,949.38
生产设备		197,374.47
合计	29,949.38	227,323.85

注释7.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3,415,462.75	18,750,926.11
工程物资	1,104,466.66	3,141,985.06
合计	24,519,929.41	21,892,911.17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苑小区	240,843.78		240,843.78			
保利香槟湾	151,378.00		151,378.00	151,378.00		151,378.00
东河区旧小区	198,863.25		198,863.25			
凡尔赛水站				358,374.44		358,374.44
苏宁广场水站				10,474.30		10,474.30
裕民新城水站				361,745.14		361,745.14
阳光小区水站	255,892.27		255,892.27	163,578.00		163,578.00
富力城水站				72,820.00		72,820.00
正翔国际水站	669,645.59		669,645.59	465,759.08		465,759.08
青松小区水站	1,860,753.65		1,860,753.65	3,880,975.34		3,880,975.34
牡丹园水站	118,356.78		118,356.78	517,428.36		517,428.36
恒基嘉苑水站	438,221.96		438,221.96	402,595.96		402,595.96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梁西一区	254,001.70		254,001.70	377,463.10		377,463.10
202 水站	2,099,877.29		2,099,877.29	152,982.00		152,982.00
银海湾水站	61,004.10		61,004.10	237,375.10		237,375.10
保利罗兰香谷				155,792.45		155,792.45
东河老旧小区	9,534,922.56		9,534,922.56	8,140,743.76		8,140,743.76
棉纺小区	331,612.87		331,612.87	1,375,230.40		1,375,230.40
内科大加压站	2,072,472.80		2,072,472.80	141,377.94		141,377.94
明日星城水站	188,415.48		188,415.48	79,205.00		79,205.00
团十三	2,418,288.66		2,418,288.66	498,231.83		498,231.83
春阳小区				24,887.52		24,887.52
曹欣小区	535,541.47		535,541.47	121,190.97		121,190.97
喜桂图水站	62,552.26		62,552.26			
景晟开元	585,859.16		585,859.16			
国安水站	84,974.00		84,974.00			
万水泉政府	39,476.63		39,476.63			
恒基馨苑	146,460.80		146,460.80	56,904.69		56,904.69
嘉茵水站（胜				81,887.00		81,887.00
恒基景苑	229,508.91		229,508.91	220,005.89		220,005.89
绿海印象	3,393.54		3,393.54	3,393.54		3,393.54
鹿苑康城	18,504.46		18,504.46			
静心花苑	81,779.79		81,779.79			
富力院士庭	81,178.00		81,178.00			
三供一业家属区	31,682.54		31,682.54			
牡丹园—中建加	54,188.65		54,188.65	176,943.08		176,943.08
保利花园水站	381,751.66		381,751.66	381,751.66		381,751.66
阳光铭筑				4,266.20		4,266.20
景天水站				72,609.30		72,609.30
青七小区	23,986.45		23,986.45	23,986.45		23,986.45
职教园区水站				39,569.61		39,569.61
铝厂水站	45,453.80		45,453.80			
住建风景	67,566.00		67,566.00			
二十九中	15,111.74		15,111.74			
万郡三期	25,573.50		25,573.50			
团四小	6,368.65		6,368.65			
合计	23,415,462.7		23,415,462.7	18,750,926.1		18,750,926.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期末余额
金苑小区		240,843.78			240,843.78
保利香槟湾	151,378.00				151,378.00
东河区旧小区		198,863.25			198,863.25
凡尔赛水站	358,374.44	17,203.20	254,367.00	121,210.6	
苏宁广场水站	10,474.30		10,474.30		
裕民新城水站	361,745.14	36,354.00	398,099.14		
阳光小区水站	163,578.00	92,314.27			255,892.27
富力城水站	72,820.00	82,897.14	155,717.14		
正翔国际水站	465,759.08	203,886.51			669,645.59
青松小区水站	3,880,975.34	376,953.10	2,397,174.79		1,860,753.65
牡丹园水站	517,428.36	491,260.04	890,331.62		118,356.78
恒基嘉苑水站	402,595.96	35,626.00			438,221.96
北梁西一区	377,463.10	76,930.70		200,392.1	254,001.70
202 水站	152,982.00	1,946,895.29			2,099,877.29
银海湾水站	237,375.10	144,041.00	320,412.00		61,004.10
保利罗兰香谷	155,792.45	208,586.00	364,378.45		
东河老旧小区	8,140,743.76	1,394,178.80			9,534,922.56
棉纺小区	1,375,230.40	541,842.07	1,585,459.60		331,612.87
内科大加压站	141,377.94	1,931,094.86			2,072,472.80
明日星城水站	79,205.00	109,210.48			188,415.48
团十三	498,231.83	1,920,056.83			2,418,288.66
春阳小区	24,887.52	298,837.51	323,725.03		
曹欣小区	121,190.97	414,350.50			535,541.47
喜桂图水站		4,976,695.02	4,914,142.76		62,552.26
景晟开元		585,859.16			585,859.16
国安水站		84,974.00			84,974.00
万水泉政府		39,476.63			39,476.63
恒基馨苑	56,904.69	89,556.11			146,460.80
佳园水站		173,312.14	173,312.14		
嘉茵水站（胜达）	81,887.00	20,767.50	102,654.50		
中心站		28,349.90		28,349.90	
恒基景苑	220,005.89	9,503.02			229,508.91
绿海印象	3,393.54				3,393.54
鹿苑康城		18,504.46			18,504.46
静心花苑		81,779.79			81,779.79
富力院士庭		81,178.00			81,178.00
三供一业家属区		31,682.54			31,682.54
牡丹园—中建加压站	176,943.08			122,754.4	54,188.65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期末余额
保利花园水站	381,751.66				381,751.66
阳光铭筑	4,266.20			4,266.20	
景天水站	72,609.30		72,609.30		
青七小区	23,986.45				23,986.45
职教园区水站	39,569.61			39,569.61	
铝厂水站		45,453.80			45,453.80
住建风景		67,566.00			67,566.00
二十九中		15,111.74			15,111.74
万郡三期		25,573.50			25,573.50
团四小		6,368.65			6,368.65
已完工水站分摊建设管理费		1,163,278.85			
合计	18,750,926.11	18,307,216.14	13,126,136.6	516,542.8	23,415,462.7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金苑小区	24.00	95				拨款
保利香槟湾	20.00	95				拨款
东河区旧小区	1,500.0	80	110,805.25	110,805.25		拨款及自筹
凡尔赛水站	40.00	100	-			拨款
苏宁广场水站	80.00	90	-			拨款
裕民新城水站	50.00	100	-			拨款
阳光小区水站	450.00	70	-			拨款
富力城水站	40.00	90	-			拨款
正翔国际水站	154.35	95	65,257.03	65,257.03		拨款及自筹
青松小区水站	714.17	95	110,805.25	110,805.25		拨款及自筹
牡丹园水站	252.85	70	65,257.03	65,257.03		拨款及自筹
恒基嘉苑水站	20.00	95	45,548.22	45,548.22		拨款及自筹
北梁西一区	34.44	90	-			拨款
202 水站	770.00	90	45,548.22	45,548.22		拨款及自筹
银海湾水站	18.20	80	110,805.25	110,805.25		拨款及自筹
保利罗兰香谷	16.00	100	-			拨款
东河老旧小区	1,100.0	35	110,805.25	110,805.25		拨款及自筹
棉纺小区	328.27	85	110,805.25	110,805.25		拨款及自筹
内科大加压站	426.26	75	65,257.03	65,257.03		拨款及自筹
明日星城水站	8.00	100	-			拨款
团十三	279.28	95	156,353.60	156,353.60		拨款及自筹
春阳小区	25.00	95	65,257.03	65,257.03		拨款及自筹
曹欣小区	30.00	70	65,257.03	65,257.03		拨款及自筹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喜桂图水站	564.00	90	136,644.68	136,644.68		拨款及自筹
景晟开元	70.00	70	-			拨款
国安水站	20.00	90	-			拨款
万水泉政府	4.00	90	-			拨款
恒基馨苑	20.00	90	45,548.22	45,548.22		拨款及自筹
佳园水站	17.00	100	-			拨款
嘉茵水站（胜达）	10.00	100	-			拨款
中心站	1,500.0	100	702,712.44			拨款
恒基景苑	20.00	90				拨款
绿海印象	1.00	70				拨款
鹿苑康城	20.00	70				拨款
静心花苑	49.00	100				拨款
富力院士庭	166.00	30				拨款
三供一业家属区	291.00	30				拨款
牡丹园—中建加压站	60.00	90				拨款
保利花园水站		100				拨款
阳光铭筑	14.00	90				拨款
景天水站	33.15	100				拨款
青七小区	8.00	100				拨款
职教园区水站	50.00	100				拨款
铝厂水站	45.00	30				拨款
住建风景	40.00	15				拨款
二十九中	25.00	100				拨款
万郡三期		100				拨款
团四小	2.20	100				拨款
已完工水站分摊建设管 理费			8,139,494.15	1,163,278.85		
合计			10,152,160.9	2,473,233.19		

(二)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1,864,994.93	760,528.27	1,104,466.66	3,902,513.33	760,528.27	3,141,985.06
合计	1,864,994.93	760,528.27	1,104,466.66	3,902,513.33	760,528.27	3,141,985.06

注释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4,374.00	274,374.00
2. 本期增加金额	6,424.78	6,424.78
外购	6,424.78	6,424.7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80,798.78	280,798.78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5,812.39	145,812.39
2. 本期增加金额	49,727.22	49,727.22
本期计提	49,727.22	49,727.2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95,539.61	195,539.61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5,259.17	85,259.17
2. 期初账面价值	128,561.61	128,561.61

注释9.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8,558.69					38,558.69
合计	38,558.69					38,558.69

注释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分摊的债券存续期相关费用	178,571.51			178,571.51	
大连新型居住区地下车位 （改建直饮水站）费用	354,807.78		15,769.20		339,038.58
新接收小区改造费	138,493.33	175,790.60	106,828.50		207,455.43
水站维修改造费	997,874.57	344,824.04	289,363.14		1,053,335.47
合计	1,669,747.19	520,614.64	411,960.84	178,571.51	1,599,829.48

注释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47,137.24	383,494.03	1,456,577.20	360,934.85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760,528.27	190,132.07	760,528.27	190,132.07
递延收益	16,963,234.63	4,240,808.66	18,342,212.25	4,585,553.06
合计	19,270,900.14	4,814,434.76	20,559,317.72	5,136,619.98

注释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建造工程	19,734,530.58	19,306,228.58
合计	19,734,530.58	19,306,228.58

注释13.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 短期借款说明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归还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都仑支行借的流动资金贷款贰仟万元整。

注释14.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294,429.61	1,989,425.95
应付工程款	9,449,609.53	9,855,475.99
应付设备款	1,280,123.30	1,728,914.45
应付人工费	395,436.20	489,946.70
应付机械费		74,675.00
应付其他	917,567.19	614,576.16
合计	13,337,165.83	14,753,014.25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包头鑫发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67,016.17	工程尚未竣工决算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25,674.49	工程尚未竣工决算
内蒙古一机集团新兴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573,465.62	工程尚未竣工决算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上海远动科技有限公司	349,488.00	工程尚未竣工决算
包头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173.41	工程尚未竣工决算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23,031.66	尚未支付的集团管理费
合计	5,487,849.35	

注释15.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用户预存水费	17,424,599.18	14,272,797.96
用户补装费	1,741,968.00	258,194.00
浴池营业款		9,360.00
预收浴池租金	2,314,334.00	
合计	21,480,901.18	14,540,351.96

2. 预收款项说明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7.73%，主要原因是水站增加，导致用户预存水费增加所致。

注释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383,538.01	21,273,317.81	21,031,949.34	4,624,906.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83,252.52	2,883,252.52	
合计	4,383,538.01	24,156,570.33	23,915,201.86	4,624,906.4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83,538.01	18,007,300.13	17,765,931.66	4,624,906.48
职工福利费		300,467.00	300,467.00	
社会保险费		1,102,376.04	1,102,376.0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985,843.28	985,843.28	
工伤保险费		34,878.26	34,878.26	
生育保险费		81,654.50	81,654.50	
住房公积金		1,673,909.00	1,673,90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9,265.64	189,265.64	
合计	4,383,538.01	21,273,317.81	21,031,949.34	4,624,906.4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801,869.54	2,801,869.54	
失业保险费		81,382.98	81,382.98	
合计		2,883,252.52	2,883,252.52	

注释1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3,060.56	308,336.36
企业所得税	2,688,919.30	2,654,831.23
个人所得税	30,418.37	2,233.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374.02	21,583.52
应交印花税	12,691.73	2,915.84
教育费附加	10,857.37	8,029.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627.18	46,173.08
水利建设基金	56,094.37	49,606.26
水资源税	14,337.90	10,661.90
合计	3,251,380.80	3,104,371.33

注释1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823,223.74	14,824,208.91
合计	13,823,223.74	14,824,208.91

(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介机构费用	936,923.40	323,657.40
质保金、押金	2,570,732.38	2,983,711.48
维护保证金	210,693.00	206,690.26
往来款	10,062,261.92	11,263,421.16
其他	42,613.04	46,728.61
合计	13,823,223.74	14,824,208.9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鄂尔多斯天马弘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65,200.00	保证金尚未结算
包头青山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43,444.34	尚未竣工决算
合计	9,008,644.34	

注释19.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一)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城市管道直饮水工程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的说明：

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2761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同意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发行“2012年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债券”（简称“12包国资债”）不超过8亿元，所筹资金7.2亿元用于包头市城市供水管网扩能改造项目和包头市直饮水工程项目建设。债券由发行人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自身信用保证偿还。

2. 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包府发[2012]161号文件，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有关事宜的批复，2013年11月本公司收到1亿元债券款用于城市管道直饮水工程。

3. 根据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包国资公司字[2015]19号文件，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对本公司使用债券资金转增资本的批复，企业债券存续期至2019年9月，待债券存续期结束后，根据市政府作出的批复转增资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市政府尚未批复转增资本相关事宜。

注释20.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8,342,212.25	40,000.00	1,418,977.62	16,963,234.63	详见表1
合计	18,342,212.25	40,000.00	1,418,977.62	16,963,234.63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水站政府贴息及建设补贴	18,342,212.25	40,000.00	1,418,977.62		16,963,234.6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342,212.25	40,000.00	1,418,977.62		16,963,234.63	

注释21. 股本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62,044,819.00	162,044,819.00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8,028,781.00	8,028,781.00
合计	170,073,600.00	170,073,600.00

注释22.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净资产折股	4,818,858.84			4,818,858.84
其他资本公积	8,075,592.40	1,163,278.99		9,238,871.39
合计	12,894,451.24	1,163,278.99		14,057,730.23

将包头市城市饮水安全工程借用德国政府贷款项目 2019 年度的贷款利息共计 1,163,278.99 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释23.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2,972.20	68,335.46	48,160.00	113,147.66

注释2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22,730,900.6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37,893.3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568,793.98	

注释2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658,594.84	42,585,235.83	37,461,772.04	37,032,161.3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212,403.46	348,619.23	1,253,476.30	85,990.10

注释2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015.37	94,130.04
教育费附加	54,139.05	59,243.46
房产税	227,464.26	111,580.44
土地使用税	53,545.01	20,515.24
印花税	27,145.43	14,380.71
水利建设基金	41,774.51	
其他	53,567.40	49,393.90
合计	599,651.03	349,243.79

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较上期增加 71.70%，主要原因是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房产税增加导致。

注释27.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6,638.66	203,141.45
促销费	273,325.56	308,631.17
业务宣传费	167,090.00	52,052.00
折旧费	8,868.48	8,489.40
其他	150.70	606.13
合计	906,073.40	572,920.15

销售费用本期金额较上期增加 58.15%，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导致。

注释2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319,751.97	7,549,360.60
固定资产折旧	1,361,169.30	1,376,384.86
上级管理费	580,728.72	443,031.66
中介机构费用	470,289.20	490,687.94
物业管理费	219,663.04	148,709.00
办公费	173,011.11	128,333.1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邮电费	120,087.26	97,062.16
车辆费用	115,624.84	105,528.15
无形资产摊销	49,727.22	43,707.37
其他费用	844,760.74	900,376.03
合计	11,254,813.40	11,283,180.96

注释2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766.68
减：利息收入	319,673.17	99,350.88
其他	99,687.04	129,711.72
合计	-219,986.13	66,127.52

利息收入本期金额较上期减少 432.67%，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注释30.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18,977.62	1,415,760.42
合计	1,418,977.62	1,415,760.42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贴递延收益摊销	1,418,977.62	1,415,760.42	与资产相关

注释31.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重组利得	381,611.98	

2. 投资收益的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金额 38.16 万元，原因是本公司子公司包头市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被本公司收购前债权清偿收购前债务导致。

注释3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0,560.04	

注释3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24,661.96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247,495.19
合计		-372,157.15

注释34.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24,485.00	-1,073,059.10

注释3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偿移交材料	80,000.00		80,000.00
其他	136,406.25	18,759.32	136,406.25
合计	216,406.25	18,759.32	216,406.25

注释3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24,352.59		424,352.59
其他	6,655.00	62,529.08	6,655.00
合计	431,007.59	62,529.08	431,007.59

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较上期增加 589.29%，主要原因是报废固定资产导致。

注释3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088.07	-2,474.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2,185.22	243,130.83
合计	356,273.29	240,656.7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983,495.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048.5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3,024.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145.4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8,345.50
所得税费用	356,273.29

3. 所得税费用其他说明

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较上期增加 46.12%，主要原因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注释38.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319,673.17	99,350.88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40,000.00	70,000.00
其他	14,510,354.39	2,362,434.90
合计	14,870,027.56	2,531,785.7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账户银行手续费	99,687.04	129,711.72
管理\经营费用	1,460,154.81	1,919,760.82
往来款	12,071,041.06	2,499,322.91
合计	13,630,882.91	4,548,795.45

注释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39,768.53	-10,988,257.86
加：信用减值损失	90,560.04	
资产减值准备		372,157.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613,142.13	16,569,152.13
无形资产摊销	49,727.22	43,707.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1,960.84	387,687.67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124,485.00	1,073,059.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24,352.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35,766.68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81,61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22,185.22	243,13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469,805.75	16,949.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967,797.35	-3,211,811.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775,831.21	1,940,236.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9,885.34	6,481,778.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734,332.33	44,625,614.4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4,625,614.41	42,911,996.5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91,282.08	1,713,617.8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734,332.33	44,625,614.41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734,332.33	44,625,614.41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34,332.33	44,625,614.41

注释40.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40,00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20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418,977.62	1,418,977.62	详见附注六注释 30
合计	1,458,977.62	1,418,977.62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包头市雪泓饮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 包头市	内蒙古 包头市	包装饮用水(凭许可证经营)的生产与销售等	100.00		发起设立
包头市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 包头市	内蒙古 包头市	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等	70.00		收购
包头市一机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包头市	内蒙古 包头市	生产销售管道直饮水、包装饮用水；水屋售水；公共浴池；餐饮服务	100.00		发起设立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随着新建水站投入运行及新接收小区的增加，公司用户规模增长较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08.02 万元，较上期增加 3.65 万元。公司客户主要为直饮水个人用户，客户资金还款信誉良好，公司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公司管理层依据管理制度及时催收款项，以确保公司整体的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

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

下

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

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长短期融资需求。公司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已确保公司整体的利率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价格风险

本年度公司无价格风险。

九、 公允价值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城乡供水、排水、直饮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	83,000.00	95.28	95.28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包头市热力总公司	相同实际控制人
包头市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相同实际控制人
杨炳武	董事长
杨学亮	董事
万选才	董事
张权利	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郭凤忠	董事、总经理
王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余璐璐	职工董事
钱坤	监事会主席
尹军	监事
刘志裕	监事
贾向玲	职工监事
王美稚	职工监事
王晓英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河	副总经理
周玉喜	副总经理
郝帅	子公司参股股东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头市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费	321,404.40	269,064.00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水费	1,192,179.58	587,241.67
	预存水费	1,300.00	
	水站水表	512.00	
包头市热力总公司	采暖费	35,691.08	47,804.82
	电费	49,822.33	51,617.41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上级管理费	580,728.72	443,031.66
合计		2,181,638.11	1,398,759.56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袋装水	1,985.92	87.38
	管道直饮水	6,318.40	6,779.03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袋装水	4,368.93	48,776.76
	管道直饮水	40,119.20	1,661.05
包头市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袋装水	1,368.93	1,368.93
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袋装水	6,974.76	1,009.71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袋装水	10,297.09	3,980.58
合计		71,433.23	63,663.44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560.50		1,431.80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69,461.76		53,810.88	
	包头市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410.00	
	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40.00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286.00		2,080.00	
	小计	85,308.26			
其他应收款					
	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78,571.51			
	小计	178,571.51			
预付账款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812.00			
	小计	1,812.00			
	合计	265,691.77		59,772.68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03,760.38		223,031.66	
	小计	803,760.38		223,031.66	
其他应付款					
	包头市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86,027.40		63,971.40	
	郝帅			195,346.76	
	小计	86,027.40		259,318.16	
预收款项					
	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6.00			
	包头市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86,057.40			
	小计	86,113.40			
专项应付款					
	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975,901.18		100,482,349.82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对外重要投资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司拟与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内蒙古惠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信息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元，持股比例 65%，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00,000 元，持股比例 35%。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新冠病毒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公司将切实贯彻落实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疫情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有限，后续影响程度将取决于全国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病毒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339,669.19	100.00	244,683.28	10.46	2,094,985.9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325,382.43	99.39	244,683.28	10.52	2,080,699.15
关联方组合	14,286.76	0.61			14,286.76
合计	2,339,669.19	100.00	244,683.28		2,094,985.9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应收账款	2,478,945.96	100.00	129,694.96	5.23	2,349,251.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875,156.45	75.64	129,694.96	6.92	1,745,461.49
关联方组合	603,789.51	24.36			603,789.51
合计	2,478,945.96	100.00	129,694.96		2,349,251.00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74,516.82		
1—2 年	314,179.61	31,417.96	10.00
2—3 年	279,640.00	55,928.00	20.00
3—4 年	355,928.40	106,778.52	30.00
4—5 年	101,117.60	50,558.80	50.00
合计	2,325,382.43	244,683.28	

(2)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雪泓饮品有限公司		600,736.83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425.00	1,341.80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2,861.76	1,710.88
合计	14,286.76	603,789.5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 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 收账款						244,683.2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29,694.96	114,988.32				244,683.28
关联方组合						
合计						244,683.28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包头市财政局	1,219,356.79	52.12	236,602.72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2,861.76	0.55	
合计	1,232,218.55	52.67	236,602.72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55,068.55	223,140.57
合计	1,155,068.55	223,140.57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032,497.40	972,497.40
备用金		1,220.33
押金	15,000.00	15,000.00
往来款	1,263,268.55	388,620.24
合计	2,310,765.95	1,377,337.9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62,497.40	41.65	962,497.4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348,268.55	58.35	193,200.00	14.33	1,155,068.5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66,400.00	11.53	193,200.00	72.52	73,200.00
关联方组合	1,081,868.55	46.82			1,081,868.55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合计	2,310,765.95	100.00	1,155,697.40		1,155,068.5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62,497.40	69.88	962,497.4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14,840.57	30.12	191,700.00	46.21	223,140.57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251,620.33	18.27	191,700.00	76.19	59,920.33
关联方组合	163,220.24	11.85			163,220.24
合计	1,377,337.97	100.00	1,154,197.40		223,140.57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包头市乾诚担保有限公司	962,497.40	962,497.40	100.00	六、注释 4
合计	962,497.40	962,497.40	100.00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1,200.00		
2—3 年	15,000.00	3,000.00	20.00
5 年以上	190,200.00	190,200.00	100.00
合计	266,400.00	193,200.00	

(2) 关联方组合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头市一机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163,220.24
雪泓饮品有限公司	903,297.04	
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78,571.51	
合计	1,081,868.55	163,220.24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500.00	190,200.00	962,497.40	1,154,197.4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00.00			1,500.00
期末余额	3,000.00	190,200.00	962,497.40	1,155,697.40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包头市乾诚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962,497.40	5 年以上	41.65	962,497.40
雪泓饮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3,297.04	1 年以内	39.09	
内蒙古隆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5 年以上	4.33	100,000.00
包头市一机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80,670.00	1 年以内	3.49	
保利包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200.00	5 年以上	3.47	80,200.00
合计		2,126,664.44		92.03	1,142,697.40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520,567.94		13,520,567.94	13,520,567.94		13,520,567.94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3,520,567.94		13,520,567.94	13,520,567.94		13,520,567.94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包头市雪泓饮品有限公司	1,426,932.00	2,000,000.00			2,000,000.00		
包头市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406,000.00	7,406,000.00			7,406,000.00		
包头市一机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4,114,567.94	4,114,567.94			4,114,567.94		
合计	12,947,499.94	13,520,567.94			13,520,567.94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268,927.38	33,122,995.32	32,946,218.70	32,296,250.73
其他业务	863,216.54	311,319.23	1,156,521.07	66,601.19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9,867.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8,977.62	
债务重组损益	381,611.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751.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179.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116.59	
合计	1,525,176.8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6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5.33	-0.05	-0.05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股东的净利润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秘办公室